



被捕人士指引

拘捕及羈留

你已被拘捕。本文所載的資料有助向你說明拘捕及羈留你的法定權力。

拘捕

警務人員拘捕任何他合理地相信會被控以下罪行的人，或拘捕任何他合理地懷疑犯了以下罪行的人，乃屬合法，罪行包括任何由法律訂定判處的罪行；或有人(就該罪行首次定罪時)可被判處監禁的罪行；或任何罪行如該警務人員覺得將傳票送達並非切實可行；或他合理地懷疑可被遞解出香港以外的任何人。(《警隊條例》(第 232 章)第 50 條)

2. 警務人員只會在需要維持治安的情況下才會依法執行拘捕。無論是否有法庭發出的手令，警務人員均可合法地執行拘捕。
3. 警務人員會在拘捕你時告知你已被拘捕及拘捕的原因。
4. 警務人員在拘捕你後，會把你帶往被捕地區所屬的警署接受值日官查問。值日官會研究你被拘捕的原因，並確定拘捕乃屬合法。如值日官認為不須要再繼續羈留你，便會立刻釋放你。

羈留

5. 有關規管警方在執行拘捕後羈留被捕人士的法律，載於《警隊條例》(第 232 章)第 51 及 52 條。
6. 在調查你被拘捕的案件期間，警方會把你羈押。如有關你的案件的調查工作不能即時完成，警方可能會無條件釋放你，或批准你保釋外出及隨後依據在擔保書註明的日期 / 時間到指定的警署報到。羈押的時間不會比調查所需的時間長。在調查後如有足夠證據向你提出檢控，警方會落案起訴你。警方會批准你保釋外出及隨後到裁判官席前應訊，或羈留你及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把你帶到裁判官席前應訊。
7. 在進行查問時，如當局已根據任何有關遞解出境的法律申請手令拘捕及羈留你，則你由被拘捕時起計一般可被羈留不超過 72 小時。
8. 按羈留的一般原則，除非罪行性質嚴重，或警方合理地認為你應被羈留直至到裁判官席前應訊，否則你會在被拘捕後盡快獲准在有擔保人或無擔保人的情況下以合理款額保釋，或以指定金額的現金保釋外出。警方在考慮你的案件情況後，必須具備合理理由才能採取羈留行動。因此，通常你可保釋外出，除非：
 - (甲) 罪行性質嚴重；
 - (乙) 警方拘捕你所依據的手令列明不准保釋；
 - (丙) 你可能潛逃，或再犯同一罪行；
 - (丁) 你可能騷擾證人，妨礙調查工作或企圖妨礙司法公正；
 - (戊) 為保障你的個人利益而羈留你，免你受自己或其他人的行為傷害；或
 - (己) 在自簽擔保或人事擔保均不適用的情況下，而你又無法交出合理的保釋金額。